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审字[2014]1267 号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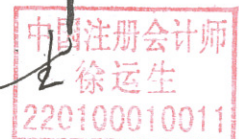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之要求，现将公司 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96 号）。

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00 万股的发行工作，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0]2015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四百万元整（RMB134,000,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各投资方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783,900,000 元，其中股本 13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 26,045,352.58 元，差额部分 623,854,64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

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将全部募集资金以增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方式用于新建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实施公司及实 施方式	募集资金安排投 入金额(万元)
年产 15,000 吨高档	102,772	增资青海电子材料	80,932

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 计	102,772		80,932

经 201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先行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4 亿元募集资金对青海电子进行增资,用于 15,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建设(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0-015)。增资工商变更事宜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办理完毕。目前,该项目基建工作正按计划进行中。

(三)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存放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757,854,647.42 元,余额为 0 元,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7,375,654.4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与吉林银行长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建设项目。2010 年 8 月 30 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对部分 2010 年定向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存管银行进行变更。2010 年 12 月 1 日,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与浙商银行和东莞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与上海证

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对青海 15,000 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资金投入均已作了安排，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经 2010 年 7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金额为 357,854,647.42 元，变更项目如下：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公司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股国有股权；

2、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1,864,647.42 元）增资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全部增资资金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2.5 亿元人民币收购香港联达铜面基板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3、公司出资 11,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1,099 万元）增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共投入募集资金 6,447,613.9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五、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了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履行了核查工作，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未提出异议。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3 年度，本公司已按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

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在情况。

七、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收购资产及相关承诺。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013年1-12月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附表1: 编制单位: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5,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7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是	80,932	40,000	40,000		40,000		100	2012-12-31	-324	否	无
收购青海电子少数股东持有的股权	是		5,500	5,500		5,500		100	2010-09-30	-30	否	无
增资香港中科收购江苏联鑫100%股权	是		19,186	19,186		19,186		100	2011-05-26	-219	否	无
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5,043	5,043	432	5,043		100		正在建设		无
电解铜箔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是		6,056	6,056	213	6,056		100		正在建设		无
合计		80,932	75,785	75,785	645	75,78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公司“增资香港中科收购江苏联鑫100%股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9,186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77万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持有的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万股国有股权	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5,500	5,500		5,500	100	2010-09-30	-30	否	否
公司出资 2 亿元人民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1,864,647.42 元)增资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 中科英华(香港)商贸有限公司使用本次全部增资资金和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共计 2.5 亿元人民币收购香港联达铜面板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联鑫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19,186	19,186		19,186	100	2011-05-26	-219	否	否
增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电解铜箔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 15,000 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二期)项目	5,043	5,043	432	5,043	100		—	—	否

增资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用于电解铜箔销售网络建设项目。	年产 15,000 吨 高档电解铜箔 工程(二期)项 目	6,056	6,056	213	6,056	100	—	—	否
合计		35,785	35,785	645	35,785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在实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过程中,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充足的资金保障,青海电子已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就申请长期项目资金贷款事宜进行了磋商。2010年5月,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同意公司申请项目资金贷款2亿元人民币及2,000万美元事宜,2010年6月29日,青海电子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详见公司2010-021公告)。鉴于公司对二期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均已作了安排,因此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经2010年7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金额为357,854,647.42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